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GPCGD25C500HG141F

项目名称: 中山税务2025年内网桌面云更新项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45号

乙方：广东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广晟大厦901

项目名称：中山税务2025年内网桌面云更新项目

采购编号：GPCGD25C500HG141F

根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一体机服务器	品牌：深信服 规格型号：VDS-GH4-2705 主要技术参数：硬件参数：规格：2U，CPU：2颗Hygon 7470 48C 2.6GHZ (48C)，内存：24*32GB DDR5 5600，系统盘：2*480GB SATA SSD，缓存盘：选配，数据盘：选配，标配盘位数：12，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4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 VDS-GH4-2705标准产品，每台含： 2套* 信云sCloud云计算管理软件高级版； 1套* 麒麟内核OS授权； 2套* 深信服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V6.0-信云aSV-for-adesk (适用于VDI5.9.0及以上版本)； 2套* 深信服虚拟存储软件V3.0-信云aSAN-for-adesk (适用于VDI5.9.0及以上版本)； 2个* 光纤线-多模-LC-LC-3M； 4个* 万兆多模-850-300m-双纤； 4个* 机械硬盘8T (X86架构通用)； 2个* 国产固态硬盘-1.92T-SATA-SSD (读密集型)； 5年* aDesk基础运维服务 (VDS)； 5年* 产品质保	中国	3	189900	569700
2	业务交换机（业务管理）	品牌：信锐 规格型号：S5300G-52XEI-48T 主要技术参数：主要技术参数：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口，4个万兆SFP+光口，可插拔双交流电源冗余，默认配置两个AC电源；交换容量 1.36Tbps，包转发率560Mpps；5年质保；含1条堆叠线和堆叠模块	中国	2	18900	37800
3	交换机（存储数据管理）	品牌：信锐 规格型号：S6300G-34Q-EI-16T8X8V 主要技术参数：16个10/100/1000Base-T以太	中国	2	31400	62800

		网口, 8个万兆SFP+光口, 8个10G/25GSFP28光口, 2个40GQSFP光口, 可插拔双交流电源冗余, 默认配置两个AC电源; 交换容量2.56Tbps, 包转发率1476Mpps; 5年质保; 含1条堆叠线和堆叠模块				
4	瘦终端	品牌: 深信服 规格型号: aDesk-GT-1000 主要技术参数: 硬件参数: CPU型号: E2000Q 2.0GHz(小核1.5GHz), 内存: 2GB, 硬盘容量: 8GB(板载), 接口: 1千兆电口, 接口类型: 1*HDMI+1*VGA, USB: 2*USB2.0+ 4*USB3.0。 aDesk-GT-1000标准产品, 每台含: 1套* 深信服桌面云接入管理系统软件; 5年* 产品质保;	中国	150	2190	328500
5	虚拟化桌面授权软件	品牌: 深信服 规格型号: 信云VDI授权(C86) 主要技术参数: 含: 1套* 虚拟桌面控制器(信云VDC)基础版; 150套* 深信服VDI接入授权(信云普通版); 150套*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V10(含5年服务); 5年* 桌面版麒麟软件授权服务; 5年* aDesk基础运维服务(纯软);	中国	1	270000	270000
合计总额: <u>¥1,268,800.00</u> ; 大写: <u>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u>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货物的性能指标必须符合对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 ¥1,268,800.00。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安排原厂认证工程师上门进行安装、调试。90天内安装调试至达到用户认可用状态。

2. 交货方式: 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工具及运费由乙方负责;

3. 交货地点: 中山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设备到货后, 由甲方进行初验, 经甲方初次验收合格,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发票后, 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80%, 即¥1,015,040.00元(大写: 壹佰零壹万伍仟零肆拾元整)。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入一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由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给甲方进行终验，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20%~~，即~~￥253,76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乙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五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2.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 所有设备的制造商需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具备客户问题管理系统及日常故障受理流程。质保期内，对于系统出现的问题，甲方可选择通过热线电话解决，如通过电话解决不了，乙方人员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到现场处理。

七、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用户需求书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附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 甲方自收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发票后在3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围猎”甲方相关税务人员，若乙方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的行为（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6.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7.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甲方将乙方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8.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②乙方按合同总价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③将乙方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④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9.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制度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乙方应签订保密协议（附件二），运维人员签订《信息系统服务外包运维人员承诺书》（附件三），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系统信息、工作资料等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带走或提供给任何其他个人或团体。乙方如违反本保密约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11. 乙方应遵守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相关要求，签订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附件四）。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签约代表：雷效校

签订地点：中山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广东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周美玲

签订地点：中山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16日

开户名称：广东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404250104001543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合同附件：

-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 附件（二）：保密协议。
- 附件（三）：保密承诺书（适用于个人）。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粤政采函〔2025〕SC141F-2号

中标通知书

广东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中山税务 2025 年内网桌面云更新项目”（采购编号：GPCGD25C5001IG141F）的开标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现确定你单位在如下项目中标：

包组内容：中山税务 2025 年内网桌面云更新项目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

（¥1,268,800.00）

请你单位务必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带齐有关文件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签订合同。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乙方：广东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山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为加强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甲方的技术资料、技术成果乙方无权利用在其他项目上。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五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

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以中文做成，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乙方：广东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保密承诺书

（适用于个人）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姓名：李志强

服务厂家：广东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制

我参与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的外包服务工作。本人对服务期间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作出以下庄重承诺：

一、个人信息提供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厂家和个人信息都是真实的，没有任何虚假、伪造或隐瞒。

二、行为规范

(一)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自觉接受保密监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履行保密职责。

(二) 不以任何方式存储、传递和对外泄露服务过程中所接触的工作秘密。

(三) 不发表涉及税务相关工作内容的言论。

(四) 外包服务完成后，全部清退不应由本人持有的各类载体。

(五) 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行为。

三、法律后果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相关工作存在重大泄密隐患或发生泄密的，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服务单位、承诺人各留存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四）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广东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单位留存，另一份交税务部门备案。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予以细化补充。